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02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3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宏益

聯絡人及電話：周育安 04-22289111分機66107

出席者：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劉委員美美、顏委員煥義、黃委員春滿、梁委員蕙嫻、林委員秀慧、吳委員玉琛、張委員瓊芬、程委員淑芬、白委員子易、黃委員文鑑、林委員秋裕、陳委員俊成、黃委員貞凱、黃委員志彰、陳委員修君、劉委員瓊霏、屈委員慧麗、艾委員嘉銘、吳委員朝景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承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濤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綜合計畫科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審查案「臺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4、94-1、94-2等3筆地號店鋪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計3案，請

開發單位準備10分鐘簡報。

二、府內委員若當日不克出席，請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議；列席單位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與會。

三、參與會議人員，請配合以下相關措施：

(一)本案會議採固定座位，開發單位（含環評技術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10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請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

(二)非本案列席機關單位者，尚須申請旁聽本案會議，請於會議召開前1日申請報名（每單位以2人為限），事先未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將無法進入會場，若有意見則請改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辦理。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憑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為避免尖峰時段車流動線紊亂、造成潛在碰撞危險，停車時請將「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並在本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連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或至惠中樓地下1樓停車場出口處繳費亭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案

第一案 臺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94-1、94-2 等 3 筆地號店鋪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討論案

案 由 為簡化高度 120 公尺以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案之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審查程序，訂定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撰寫格式，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

- (一)本案變更內容為「(1)配合都設審議及建照審查作業，修正建蔽率（不大於 50%）、容積率（不大於 400%）、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綠化面積、停車位等。(2)配合水土保持計畫，調整滯洪沉砂池容量設計及土方挖方量。」，經檢視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第二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廠區部份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

決議：

- (一)本案變更內容為「廠區部分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經檢視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審查案

案 由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相關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貳、審查案

第一案 臺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承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開發單位規劃於本市南屯區設置產業園區，基地位屬山坡地，開發面積 23.7864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發局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進程序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111 年 7 月 4 日及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共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1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水保設施功能檢查，應明列檢測項目、數量及頻率；另請將傾斜管納入監測計畫。
 - 2. 中台路與遊園路為交通瓶頸，請承諾於上下班時段派員指揮交通且園區內道路不能臨時停車；另應設置民眾意見專區。
 -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

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六）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一）開發單位簡報。

（二）專案小組召集人（白委員子易）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三）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四）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五）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六）決議。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94-1、94-2 等 3 筆地號店鋪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允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開發單位規劃於本市西屯區設置店鋪商場及辦公室大樓，基地位屬都市土地，開發面積 0.347424 公頃，建築物高度 172.2 公尺（不含屋突層 10.35 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發局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進程序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1 年 7 月 28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及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共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2 年 2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料，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小組委員確認，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六)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

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七)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吳委員朝景

請參考 google 林鼎鈞博士（2017 年 12 月 16 日）TC Lin 土木技師筆記，相關資料計算本案土石方。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承上次意見，表 6.2.4-5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鎳」監測標準 0.5，未修正。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貞凱）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決議。

第三案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中縣政府審核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擬申請變更製程產能、製程設備與燃料、製程主要原物料、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與排放濃度及環境監測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經發局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共 1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1 年 12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5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產能變更後整廠溫室氣體排放量、淨零排放路徑、排放強度以及溫室氣體抵減率，應請再確認補充。
 - 2. 本次產能增加其用水量、廢水量、廢棄物量之變化、以及空氣品質與敏感點增量是否受影響，請再確認。
 - 3. 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其他意見。
 -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林秋裕委員

附件六-25 頁，第 4 點之對應頁碼為 P4-21 (不是 P4-22)。

程淑芬委員

請補充近年本廠鋼筋、型鋼及條線之產售情形，以說明產能提升之必要性。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經查旨案係鋼鐵廠內部設備更新，無涉土地開發行為，爰免送出流管制審查。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 (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0 月 03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76024 號函：「…不論採公告係數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排放計算方式）或採質量平衡法（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排放量計算方式）等方式，皆為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之方法，惟兩者計算基準及方法論不同，則不得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採之公告係數法所計算之排放量結果，作為認定該廠之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是否超過環評核定量之依據。」表 4.3.-4 本次變更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列表，本次申請之污染物排放量，部分數值已低於操作許可證之核定排放量，如以相同估算基礎推估排放量，操作許可證核定量應小於環評核定量，請確認。

單位：公噸／年

		PAR	SO _x	NO _x	VOC
煉一工廠 (M01)	許可核定	24.232	132.31	84.313	17.772
	環評	82.95	172.49	98.06	221.98
條線工廠 (M04)	許可核定	2.618	0.744	11.976	1.968
	環評	3.01	3.48	43.78	0.59
型鋼工廠 (M05)	許可核定	1.769	2.998	55.055	0.689
	環評	2.7	3.13	39.32	0.53
煉二工廠 (M06)	許可核定	352.066	27.781	88.932	130.746
	環評	30	92.06	140.42	118.02
鋼筋工廠 (M07)	許可核定	0.018	1	3.286	1.06
	環評	4	4.62	42.31	0.75

- (二) 貴公司煉一廠、煉二廠屋頂設有集塵風車收集污染物，請說明如何保養、維修以保持風車收集效率？
- (三) 依資料煉二廠設有負壓計監測廠房負壓情形，煉一廠是否亦有裝設？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俊成)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決議。

肆、討論案

案由為簡化高度 120 公尺以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案之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審查程序，訂定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撰寫格式，提請討論。

一、說明

- （一）本市審查通過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案計 129 案，107 年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放寬高樓建築應實施環評之高度為 120 公尺，而致原審通過之高樓建築環評案未符合應實施環評者計 71 案，其中 33 案已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審核修正通過與公告變更原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辦理，然查仍有 38 案尚未辦理相關變更程序。
- （二）為提升開發單位辦理變更程序之意願，參照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1 條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並與本局訂定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如後附）記載事項比較如下：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1 條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	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記載事項
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住址。
2.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 原環評書件名稱。
3. 開發行為現況。	3.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 開發行為現況及建物樓高。
5.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三）後續高樓建築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案件，開發單位可按簡化型撰寫格式提送申請，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依 107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批次提送環評委員報告，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二、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相關意見。

三、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第一案「臺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9、11款規定，位於山坡地及都市土地者，累積開發面積超過1、5公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承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申請開發基地地號共計有15筆土地，總基地面積為23.7864公頃，開發內容為產業園區開發，其中有14.4468公頃做為產業園區用地、9.3396公頃做為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引進產業類別包含C22塑膠製品製造業、C25金屬製品製造業、C29機械設備製造業、C31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等，公共停車數量為汽車178輛（電動車停車格9輛）、機車172輛。
3. 本案承諾未來園區內主體建築物，都將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並要求進駐廠商於屋頂上，加裝太陽能板並且達面積50%以上，增加再生能源使用。
4. 本案規劃工業用水量為190CMD，生活用水為60CMD，總園區用水量為250CMD，用水來源為地下水，而為減少水資源耗用，故承諾將污水全數回收再利用。
5.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0.7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產量為11.16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產量為0.24公噸，將於園區內設置廢棄物貯存空間，並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業者代為清運處理。

(二) 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一大肚瑞安宮、望高莊園及中台社區之年增量及日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施工車輛部分則選用環保署優選模式CALINE4進行線源空氣污染物擴散模式模擬，結果顯示，尖峰小時運輸車次所致粒狀污染物最大增量為2.1 µg/m³；而二氧化硫之增量情形不甚顯著；二氧化氮之最大增量為0.216 ppb；一氧化碳之最大增量約為26.5 ppb。本評估以假

設所有車次同一時間利用同一運輸道路進出本計畫區進行保守估計，由於增量情形不顯著，且與現況背景合成結果皆能合於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因此，施工期間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應屬輕微。

(2) 營運期間

本園區未來引進產業，產業用地(一)預計引進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等，先根據行政院環保署 TEDS11.0 統計資料庫中，各行業類別在各縣市每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統計資料進行彙整，整理出與本案引進產業類別相同之行業在台中地區的年總排放量，作為空氣污染物之推估基礎，再以環保署公告之推薦模式 ISCST3 對計畫區域附近進行影響評估，排放源以面源型態模擬，經評估結果顯示，各合成值皆能合於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另營運期間運輸車輛之空氣品質影響，本案根據最大尖峰小時運輸車次進行模擬，模擬結果顯示粒狀污染物最大增量為 $6.6 \mu\text{g}/\text{m}^3$ ；而二氧化硫之增量情形不甚顯著；二氧化氮之最大增量為 0.395 ppb ；一氧化碳之最大增量約為 101.4 ppb 。由於增量情形不顯著，且與現況背景合成結果皆能合於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因此，營運期間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應屬輕微。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本案以最近之敏感點「望高莊園」進行噪音模擬分析，經 Cadna-A 模擬計算後，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衰退至敏感受體點音量分別為 42.8 dB(A) ，疊加環境背景最大音量合成結果為 59.9 dB(A) ，噪音增量為 0.1 dB(A) ，符合第二類管制區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經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圖比對，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另振動部分經計算結果顯示，施工機具對受體點之振動增量極為輕微，最大增量 $<0.1 \text{ dB}$ ，顯見施工期間機械所致之振動影響輕微。

(2) 營運期間

本案開發區位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考量營運期間因園區之設立行為，可能改變管制類別，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之「噪音管制標準」規定，保守推測營運期間園區位於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時，日間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80 dB(A) ，故本案依照其管制標準，評估對周邊敏感點之影響，經模擬結果顯示，保守預估園區周界噪音為 80 dB(A) ，衰退至「望高莊園」噪音增量為 0.5 dB(A) ，屬於輕微影響。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為 16CMD，該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

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為減少水資源耗費，因此本案承諾污水全回收再利用。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將不致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2) 營運期間

本園區未來營運期間一般廢棄物產量為 0.7 公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產量為 11.16 公噸/日、有害事業廢棄物產量為 0.24 公噸/日，將於區內妥善收集後，委託合法清運業者代為清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尖峰小時之衍生量為 50PCU/hr，各路段之衍生量與現況交通量加總後，對周邊道路之衍生後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7.5-1 所示。本計畫施工期間，周邊道路皆可維持既有之 A 級以上服務水準。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預估尖峰小時上下班衍生交通量為 385PCU，周邊道路自然成長交通量與基地開發衍生量加總後，晨昏峰周邊道路大多均可維持 A 級之服務水準。

6. 生態

計畫區內因水源缺乏、棲地單一，且坡度較大，多數發現之野生動物種類為移動能力較佳的鳥類，較少觀察到其他種類動物活動。因計畫區鄰近工業區，已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為干擾，區內亦有整地、栽植人造林等痕跡。雖已演替出草生地及灌叢，但棲地仍單一，且食物資源較缺乏，野生動物也較少，僅記錄人為干擾環境及淺山常見野生動物物種。

因計畫區範圍已為人為影響的範圍，生態影響較不明顯，但計畫區外西側為天然的次生林，內有調查到白鼻心、鼬獾之中、小型哺乳類個體，施工期間將設置圍牆，避免地棲型或穴居型野生動物進入，且於施工時定期灑水與清洗進出車輛之輪胎，減少揚塵降低對野生動物之影響。

7. 文化遺址

根據現況調查及文獻資料蒐集結果顯示，本案基地範圍內沒有任何古蹟、歷史建築、建築聚落群、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

另經函查相關文化單位，本計畫區範圍內並未涉及文化資產法之國定或市定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亦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

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等，且經田野調查，基地內亦未發現相關文化資產，但考量文化資產的稀有性，未來仍恪遵文化資產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挖掘相關文化資產則停止施工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等。本計畫配合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指導，增加產業用地供給，以建構臺中智慧機械之都，與其相關之上下游產業，以期與中部地區相關產業達成產業鏈結與整合之效應，形成一完整的科技產業軸帶，且計畫區緊鄰高鐵特定區，交通區位優越，有利產業原料及貨運快速流通，藉由促進產業升級、提供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
- (二) 本開發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交通」、「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屬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三) 計畫區內因水源缺乏、棲地單一，且坡度較大，多數發現之野生動物種類為移動能力較佳的鳥類，較少觀察到其他種類動物活動。因計畫區鄰近工業區，已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為干擾，區內亦有整地、栽植人造林等痕跡。雖已演替出草生地及灌叢，但棲地仍單一，且食物資源較缺乏，野生動物也較少，僅記錄人為干擾環境及淺山常見野生動物物種。
本案開發後對保育類動物產生影響輕微，但仍擬具保護對策於環說書第八章，減輕對其干擾，因此，本開發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開發案係屬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影響之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屬輕微。
另本計畫已針對開發行為及所在環境敏感區位擬具妥善環保對策，整體並未超出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本開發案開發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

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開發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環境品質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屬輕微，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另為降低本開發案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本案已擬定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之對策，對國民健康或安全，將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為因應市府推動的政策方向，經評估檢討符合之合適土地，可進行開發規劃產業園區，未涉及使用其他國家土地之行為，故無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產生顯著不利之影響。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94-1、94-2 等 3 筆地號店鋪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94-1、94-2 等 3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3,474.24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40 層、地下 9 層之店鋪商場及辦公室大樓，建築物高度為 172.2 m（不含屋突層 10.35 m），內部規劃設置店鋪 1 戶、商場 2 戶、辦公室 134 戶、公益性設施（藝術中心）2 戶，並設置汽車停車位 546 輛及機車停車位 919 輛。
3.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一銀級之標準，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及節能電梯。
4. 本計畫一日設計用水量為 530 m³/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1 年 4 月 18 日台水四操字第 1110008920 號函，同意供水在案。
5.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4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118746 號回函。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備接管請埋深約 1.8 公尺）。
6.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1,646 公斤，於地上一層規劃資源回收室面積為 52.94 m²，並委由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並送至臺中市焚化爐處理。

（二）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部分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惠來國小、夏綠地公園及臺中國家歌劇院之年增量及日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營運期間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推估結果，平日晨峰 TSP 排

放量為 108.54 g/km·day、PM₁₀ 排放量為 62.97 g/km·day、PM_{2.5} 排放量為 45.84 g/km·day、SO_x 排放量為 0.43 g/km·day、NO_x 排放量為 200.66 g/km·day、CO 排放量為 1,003.4 g/km·day；平日昏峰 TSP 排放量為 90.99 g/km·day、PM₁₀ 排放量為 52.78 g/km·day、PM_{2.5} 排放量為 38.42 g/km·day、SO_x 排放量為 0.35 g/km·day、NO_x 排放量為 168.09 g/km·day、CO 排放量為 839.81 g/km·day。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之噪音量對新光三越及臺中大遠百屬中度影響；對南側辦公大樓屬輕度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一工區出入口噪音增量為 2.6 dB (A)，其影響等級屬輕微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約 30 公尺處之新光三越及臺中大遠百，距離約 35 公尺處之南側辦公大樓，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41.9 dB、39.7 dB，敏感點合成振動量皆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一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案規劃設置用途店舖商場及辦公室，營運期間噪音源主要為辦公室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商場顧客所增加之交通行駛噪音與大樓內各項機電設備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案汽機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於 60 m 臺灣大道三段路側，對於新光三越、臺中大遠百合成噪音量 76.9 dB (A)，屬可忽略影響；振動部分，對於敏感受體「新光三越及臺中大遠百」之合成振動量為 36.6 dB，低於人體可感之振動量 55 dB，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9.6 m³/d，該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4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118746 號回函。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備接管請埋深約 1.8 公尺）。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概估地下室出土方量約 103,000 m³，將委託鄰近合法土資廠業者代為清運處理。而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量每日約 55 公斤及新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量約 3,500 m³，將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處理。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大樓每日最大垃圾產生量約 1,646 公斤，將於地上一層設置資源回收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動線宜考量基地週遭土地使用狀況，施工車輛（含運土車輛及混凝土車輛）行駛動線，由環中路→經市政南一路→河南路三段→臺灣大道進入基地，以臺灣大道→惠中路→市政路→環中路離開，車行動線採右進右出原則，並減少大型施工車輛彎繞及行駛過多路段，避免行經人口與交通擁擠路段，且避開交通尖峰時段（上午 7:00~9:00 及下午 4:00~7:00）、百貨公司周年慶及促銷期間平日人潮尖峰時段進出，以維護道路交通與行人安全。

(2) 營運期間

本基地開發後，平日目標年基地開發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其中③臺灣大道三段/惠中路東向慢車道（iii）昏峰路口服務水準由 D 級下降至 E 級，⑤市政北七路/惠中路一段晨峰路口服務水準由 D 級下降至 E 級，其餘路口晨昏峰服務水準皆維持在 D 級以上。假日目標年基地開發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其中⑥市政北七路/惠來路二段昏峰路口服務水準為 E 級，其餘路口晨昏服務水準皆維持在 D 級以上。

6. 生態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舖、集合住宅及百貨公司，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7. 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3 月 7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12444 號函覆，基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惟位於本市列冊遺址「惠來考古遺址」範圍內。

本案已於民國 110 年完成基地遺址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依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74336 號函辦理，本案後續施工時仍應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上位計畫。

本基地鄰近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及百貨公司等，基地周邊多為商業、辦公大樓及住宅，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鋪、集合住住宅及百貨公司，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

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十八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本案為高層大樓之興建，規劃為店鋪商場及辦公室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運作時可能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因此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店鋪商場及辦公室，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顧客及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第三案「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軋鋼製程產能及原物料量內容調整：因原環評核定量已不敷使用，本次提升軋鋼製程之產能，總產能將由原環評核定之總產能 1,753,200 公噸/年，提升至 1,900,000 公噸/年（增加 8.4%）。因應產能之調整，原物料使用物量亦將增加，惟本次煉鋼產能不調整，軋鋼產能增加所需相應增加的原物料（鋼胚）供應，將以外購方式取得。
- （二）軋鋼製程燃料變更：軋鋼製程之條線工場及型鋼工場原使用燃料為重油，本次變更為天然氣加熱爐。因採用天然氣（氣體燃料），變更後 SOX、NOX 之氣體燃料排放調整為 70ppm 及 100ppm。
- （三）空氣污染物整體排放量下降：本次鋼筋工場因產能增加致粒狀物、SOX、NOX 及 VOC 污染物排放量均幅增加，型鋼工場及條線工場雖產能亦有增加，本次因調整使用燃料天然氣進行排放量推估，故排放量下降。整體軋鋼製程加總計算後，軋鋼製程各污染物排放量，粒狀物（PAR）減少 20.98 公噸、硫氧化物（SOX）減少 141.62 公噸、氮氧化物（NOX）減少 32.9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減少 46.31 公噸。
- （四）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項目調整：因製程原料廢鐵每批次可能涵蓋不同種類之揮發性有機物，爰調整營運期間廠內煙道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揮發性有機物（VOCS）為總碳氫化合物（THC）。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本次提升軋鋼製程產能，總產能將由原環評核定之總產能 1,753,200 公噸/年，提升至 1,900,000/年，軋鋼製程產能增加比例為 8.4%，無逾 10%。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

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本次變更僅產能調整，未調整整體土地使用配置與變更，故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本次無變更環保設施處理等級，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本次軋鋼製程產能增加，惟因軋鋼製程之型鋼及條線工場改採天然氣為燃料（原燃料為重油），重新計算排放量後，整廠粒狀物、SOX、NOX 及 VOC 排放量相較原核定排放量降低，因產能增加所產生之運輸車輛對交通、噪音振動無加重影響之虞。此外，本計畫目前仍持續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以掌握基地周邊環境品質變化情形。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本次軋鋼製程之型鋼及條線工場改用天然氣燃料（原為重油），計算排放量後，整廠粒狀物、SOX、NOX 及 VOC 排放量相較原核定排放量降低。此外，本計畫目前仍持續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以掌握基地周邊環境品質變化情形。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本計畫並無相關認定之情形。

○○○○○○○○○○○○(案名)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120公尺以下者，
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撰寫範例)

開發單位：○○○○公司

中華民國 ○○ 年○○月○○日

一、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公司 ○○○路○○○號

二、 原環評書件名稱：

「○○○(案名)」(定稿本)

三、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法規依據	變更理由及內容
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略以： 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如107年4月11日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本次變更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1日發布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使本計畫樓高○○公尺已不適用於上述認定標準。 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
備註：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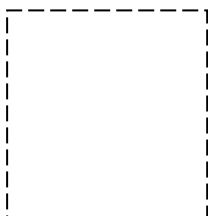
四、 開發行為現況及建物樓高

基地現況☐未開發動工☐施工中☒營運中(※依現況勾選)，本案建築物原規劃高度為○○公尺(已取得建造之建築物高度為○○公尺)。

五、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就本計畫變更開發行為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差異而言，開發內容未變更或降低規模，故變更後對環境未增加任何影響。

開發單位章：



負責人章：

